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 报 人：谭雪卿

联系电话：0751-2289495

填报日期：2021年8月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是县政府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职能机构。单位全额拨款编制 63 名（其中行政编 60 名，事业编制 3 名）。现有在职在岗在编干部职工 76 人，退休 89 人。

内设机构：内设股室 13 个：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股）、企业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人事股；下设基层市场监管所 5 个：丰城、回龙、马头、梅坑、沙田；事业单位 1 个：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以“三项服务”为抓手，助推经济发展。
 - （1）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服务市场主体。
 - （2）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窗口效能。
 - （3）聚焦民生实际，服务消费维权重点。
2. 以“三大安全”为抓手，筑牢市场监管战“疫”防线。
 - （1）完善监管方式，保障食品安全。
 - （2）明确监管重点，保障药械化安全。

(3) 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市场安全有序。

3. 以“一体化”监管为引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在全县范围内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重点检查，加强节日市场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加强广告监管，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部门整体收入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1,752.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93.88 万元，上年结转 58.3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27 万元，下降 1.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在编人员调出退休变动；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减少项目经费资金。收支相应减少，收支规模总体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1,752.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52.22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5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88 万元，增长 2.85%，主要变动情况：在职在编人员变动原因，根据相关国家政策，县政府统一提高公职人员待遇，导致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96.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 万元，下降 15.56%。主要变动情况：县级项目经费资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 万元，占 86.32%；公务接待费支出 5.23 万元，占 13.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3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 100%。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

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市场准入及企业登记注册、各类经济违法案件、虚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综合协调、打击非法传销规范直销等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0 次，接待人数共 872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

（四）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的审核、批复和统计上报等工作，做到了帐帐相符，帐实相符。截止到 2020 年底，我局固定资产净值为 1044.2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03.7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情况

（一）绩效完成情况

1. 以“三项服务”为抓手，助推经济发展

(1) 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服务市场主体。一是持续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手续，继续推行“马上办”服务模式，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办照手续、缩短审批流程，营造宽松、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改革提升服务效能。三是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一年来共办理企业简易注销 77 户，占同期总注销企业的 47.53%。

(2) 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窗口效能。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继续推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马上办好”服务举措，配合实行的“容缺登记”及“试行撤销登记”等五项优化服务制度；大力压缩企业开办的程序环节和时间，普通企业新设立登记从受理到出照，平均耗时不到 15 分钟。全面加强“银政合作”，进一步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推行“住所信息申报”登记，一年来共有 31 户企业进行住所申报，46 户企业及个体户进行了“住改商”申报。

(3) 聚焦民生实际，服务消费维权重点。推动消费者网上、网下两种投诉渠道的无缝对接，促进和调解两种纠纷解决方式的灵活转换，充分发挥 12315、1234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化解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矛盾，全力维护消费和服务市场秩序和谐稳定，同时大力开展消费宣传引导。采取“线上宣、线下派、集中销”方式开展“3·15”宣传，销毁假冒卷烟、商标侵权、超过保质期食品等 104 个品种，货

值 1.8 万元。涉疫方面的投诉实行第一时间受理和第一时间处置，快速调处涉疫问题的投诉 32 宗。一年来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487 宗，其中商品消费投诉为 172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55 万元，撤单退单 75 宗，已办结 391 宗，办结率 95%；满意 389 宗，满意率 99.4%。

2. 以“三大安全”为抓手，筑牢市场监管战“疫”防线

(1) 完善监管方式，保障食品安全。一是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检查小作坊 130 家次，检查企业 28 家次；开展特殊食品监管，检查单位 193 家次；开展冰鲜冻库食品安全监管，检查经营单位 338 家次。一年来已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工作全年任务 500 批次。二是强化农贸市场产品质量监管，共检查餐饮单位 8452 家次，餐饮经营店的冻库 14 家次，派发告知书、餐饮单位疫情防控指引及其他宣传资料 7675 份，与餐饮单位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1100 余份，截至目前，共检查农副产品市场 3553 个次，市场档口 5163 个次、商场超市 443 个次，暂未发现违规经营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三是督促活禽经营市场落实“1110”制度，共检查活禽经营市场 104 个次、活禽经营者 875 家次，张贴暂停、恢复活禽交易实施集中宰杀《通告》近 1300 份，清洁消毒农贸市场 2160 次；四是应对疫情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核酸监测。对直接接触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餐饮等领域开展人员、产品和环境开展核酸监测，到 12 月份累计开展核酸检测 847 份（其中人员：324 份、产品：228 份、环境：295 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对直接接触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人员、产品和环境开展核酸监测，做好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五是落实餐饮单位主体责

任，重点检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店、企业职工食堂等，共出动执法人员 1311 人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7551 家次，与餐饮单位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1100 余份，张贴各类《通告》近 2600 份、《告知书》近 2000 份，对餐饮服务单位经营场所、招牌、菜单出现“野生动物”字眼问题、不按《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餐饮单位工作要求的通告》要求等 102 个问题已落实整改。共劝阻 93 家餐饮单位提供集体聚餐服务，劝停的聚集性聚餐涉及人数约 11140 人。六是检查与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并行，监督检查和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14 家次，现场核查和指导小作坊 35 家。共检查学校、幼儿园食堂 263 家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195 家次，敬老院、福利院 29 家次，发出日常检查表 283 份，监督意见书 25 份；开展节假日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加强节假日、春节、“两会”、及“荷花节”、“农民丰收节”等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保障期间共检查餐饮单位 39 家次，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49 批次。八是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在县中心市场和城南市场继续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7680 批次（其中水产品 480 批次），检出不合格农产品 22 批次，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均已进行了销毁处理。

（2）明确监管重点，保障药械化安全。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核查验收 17 家药品经营企业；二是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药品安全监督性抽检 56 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3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 7 批次，开展特殊药品跟踪检查、疫苗专项检查、中药饮片专项检查等各类检查，完成全县 93 家药店按要求完成书面检查，检查药

品经营企业 248 家次，药品使用单位 62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40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18 家次，化妆品经营单位 206 家次，药品经营企业 GSP 跟踪检查 35 家。三是开展新冠肺炎药械经营使用企业专项检查，并加强价格及质量监管，严打哄抬防控应急药品、消杀药械、防护物资用品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共检查药品经营使用企业 892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83 家次，张贴各类公告、宣传画 500 多份；并协调当地药店购进酒精 4500 瓶。四是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在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排查，执行疫情线索处置。截至 12 月底，咳嗽、发烧药购买人数共 45067 人，提供疫情线索 382 条。五是积极开展全国“两品一械”安全科普宣传，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我局积极开展“2020 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暨“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及“无假药城市”宣传、2020 年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悬挂宣传横幅 3 条，张贴海报约 300 份，共派出 300 余份小手册，接待群众咨询 300 余人次。组织召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宣贯培训会，商超、化妆品经营者 20 余人参加，派发宣传资料约 100 份。进一步普及了广大群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

（3）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市场安全有序。一是特种设备方面。严格落实安全监察责任。制定了《新丰县重点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目录》，向辖区内企业送达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提示函、企业复工复产《告知书》，开展辖区内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等各项检查工作。我县共有注册登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02 家，总台数 1115

台（套）。截至 12 月底，共检查使用单位 199 家，设备 608 台（套），发现一般隐患设备 54 台（套），重大隐患设备 52 台（套），发出监察指令书 24 份，责令使用单位限期改正，已完成整改。二是质量计量标准化方面。制定了《2020 年新丰县重点监管产品目录》，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质量监督抽查；落实质量强县各项工作及质量考核工作；开展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春季专项、非法改装机动车以及“飙车”违法行为百日专项整治、油品质量专项、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我县摩托车（电动车）销售单位共 12 家，约谈了县城内规模较大的摩托车（电动车）销售单位 6 家，共检查摩托车经销商 58 家次，未发现摩托车经销商存在违法问题；落实加油站的计量监管，检查加油站 33 家次，协助市级监督抽查产品 38 批次，其中汽油 19 批次、柴油 14 批次，人造板 2 批次，铝型材 2 批次，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 批次，合格 34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后处理工作。开展月子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风险隐患，排查疑似月子服务机构 2 家，均不属月子服务机构范围，配合工信局排查家政服务机构 1 家。开展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开展“520 世界计量日”系列活动。开展中秋节应节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检查，在包装层数、成本和包装空隙率方面严格把关，营造“拒绝过度包装，提倡理性消费”的节日氛围。做好条码申报、续展业务的宣传和办理工作。共协助 12 家次企业办理了商品条码申报、续展和胶片业务。组织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新丰佛手瓜韶关市地方标准，已进行了标准起

草，正在专家审定阶段。三是加强广告监管。我局通过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平台加强监测，累计监测广告 1200 条次。检查户外广告 235 处，媒体公众号 18 个，检查超市、药店和有关广告企业 445 家，监测互联网广告 264 条次，现场整改 9 条。

3. 以“一体化”监管为引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信用监管，积极探索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同时严格落实企业年报公示、企业即时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强化信息共享、信用约束。截止到目前，全县市场主体应报数 11685 户，实报 7957 户，年报率 68.09%。受疫情影响，2019 年度个体工商户报告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落实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工作。牵头组织召开会议，一是减免服务收费方面，为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减免服务收费严格落实中国编码中心关于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政策，在疫情期间办理新注册优惠 200 元，续展优惠 120 元，截至 12 月底，有 2 家注册企业，1 家续展企业享受到条码办理阶段性降低服务费政策，共减免费用 520 元。同时，充分发挥县内有检定校准能力的计量检测机构作用，做好加油站加油枪、企业工作压力表和衡器检定服务，疫情期间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18 台件，免征费用 33000 元；开展计量器具校准检测 126 台（件），减免费用 13700 元。动员国有和非国有物业支持疫情防控减免餐饮业租金，共对 2 家餐饮业减免租金合计 36 万元。二是实施包容

审慎监管，抓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助力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电话、网上预约及前台办理方式共办理。共办理 309 笔企业登记注册业务，940 笔个体户登记注册业务，特种设备业务 55 笔，特种作业人员复审业务 5 笔。其中通过全程无纸化模式受理业务 25 笔，通过双向快递模式受理业务 3 笔。

（二）效益情况

各项指标在县委、县政府的绩效考核全部合格。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0 年度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经费收支管理工作，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经费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上还有待加强。

今后将进一步完善规范各项制度和措施，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